新北市淡水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淡水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2. 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置委員十四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（一）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（五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

 次。

1. 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2. 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109年3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01501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
（一）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

 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（二）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

 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（三）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

 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1.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2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3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承辦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一、淡水國小服裝穿著規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|  規定事項 | 備註 |
| 季節規定 | 春、秋 | 學校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。 | 1. 體育課當日或級任導師規定日，可穿運動服。
2. 制服及運動服上衣，下擺需紮進褲腰內。
3. 冬季，如著運動服裝後，還感到寒冷時，可自行加之便服上衣，但需穿在運動服外套內。當增加衣物尚不足以禦寒，可於運動服外套外，再著便服厚外套，但拉鍊需拉上，扣子需扣好。
 |
| 夏 | 學校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。 |
| 冬 | 學校運動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。 |
| 星期規定 | 一二四五 | 學校運動服 |
| 三 | 便服 |
| 一般規定 | 名牌 | 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需縫製名牌。 |
| 帽 | 上學、放學或級任導師規定之時間（如紫外線較強時）及兒童朝會時間，需戴學校規定之童帽。 |

二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2.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三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3. 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四、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

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